

# 文藻外語大學新媒體國際行銷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11 年 09 月 05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9 月 21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

- 第一條 新媒體國際行銷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新媒體國際行銷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審議本學位學程專兼任教師聘任,含新聘、改聘、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升等、學術研究、進修、評鑑、獎補助案、重大獎懲等有關本學位學程教師評審相關事項之初審工作。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本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學位學程主任遴聘,委員任期一年,得予連任。其中具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之委員,至少須達二分之一,若未達此一比例,則由校長遴聘符合資格之教師補足。
- 第四條 本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本學位學程主任召集之並擔任主席。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 第五條 本會決議結果由本學位學程主任告知當事人。事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要人事案應以書面為之。當事人對決議結果如有疑義,得提出申復。
- 第六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提會之評議事項,應自行迴避。
-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均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